

附件 1

吉林省2023年度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(农业部分)绩效评价报告摘要

一、参评资金基本情况

吉林省 2023 年度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(农业部分)绩效评价参评金额 1032333.69 万元,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,评价资金实际支出 539665.79 万元,执行率 52.28%。

二、评价结论

1. 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83.05 分,评价结果为“良”。主要绩效有:新建高标准农田 156.5727 万亩,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面积 110.68 万亩,保护性耕作面积 3640.08 万亩。通过项目建设,切实提高了耕地生产能力,稳步拓展了农业生产空间,夯实了粮食安全根基。

2. 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97.45 分,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主要绩效有: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 115227 台(套),保存农作物种质资源 1560 份、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 3800 份,创建农业产业强镇 4 个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1 个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1 个,实施品种推广补助作物种类 2 个,建设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 14 套(台)。项目效果良好,全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4%,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

92.54%，巩固提升了吉林省农业产业发展基础，推动了农业产业融合发展，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。

3.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89.02 分，评价结果为“良”。主要绩效有：通过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等 11 个项目，支持合作社 882 个和家庭农场 711 个，培育高素质农民 17245 人，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 300 人，培育“头雁”学员 400 名，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542.21 万亩，建立玉米、水稻等 6 套以上高效协同重大技术推广机制。项目实施着实提升了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和农业技术水平，有效推广了粮油作物重大引领技术和农业主推技术，提高了全省粮油作物单产水平，带动农民增产增收。

4. 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81.81 分，评价结果为“良”。主要绩效有：实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面积 30.58 万亩，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25 个、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 95 个，形成有效利用模式 5 套，渔业增殖放流规模 1710.28 万单位。项目效果良好，农膜回收率达到 83%，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%，增殖放流区域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 82.80%。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吉林省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力度与强度，促进了全省加快农业绿色发展，赋能建设农业强国，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建设农业强省、发展现代化大农业。

5. 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89.19

分，评价结果为“良”。主要绩效有：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97.5635 万亩次，支持抗灾救灾面积 80.5 万亩，支持防灾减灾和灾后农作物恢复生长 246.458 万亩，支持水稻等病虫害防控 104.4085 万亩，一喷多促面积实施面积 1575.7848 万亩，实际修复棚室 592 栋。项目实施能够有效推进及时组织力量救灾，快速恢复农区生产生活，减少受灾地区的损失，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。

6. 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68.43 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中”。主要绩效有：建设粮油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县 25 个，大豆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 8 个，粮油作物项目区病虫害危害损失率为 5%，全省集成推广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 41 套，设施蔬菜连作障碍治理关键技术 1 项。项目效果良好，项目区节本增效水平部分增加，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%，有效保障了粮食等重要农作物产量稳步提升。

7. 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92.56 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主要绩效有：配备趸船、执法船、快艇 15 艘，运维法船艇 45 艘，建设渔业码头 3 个，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 3 个，实施渔业资源和林蛙资源调查项目 6 个，建设渔业高质量发展整县推进示范区 5 个，建设国家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 5 个，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渔政执法能力和装备水平，改善了渔业生产条件，强化了对种质资源的了解和管理，提高了水产品生产能力，保障了水产品安全有

效供给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原因

（一）全省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进度慢。我省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进度整体迟缓，影响项目效益的及时发挥。主要原因：**一是**外部因素制约。受极端天气、有效作业期短等自然条件限制，部分地区受灾影响项目实施，部分项目在资金下达时已错过最佳农时；户外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集中在5月至10月份，有效施工时间短。**二是**项目实施环节衔接不畅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各环节之间存在时间延迟，特别是“先建后补”和“以奖代补”类项目，项目验收和资金兑付时效存在一定程度的延后，影响项目整体进度。

（二）项目谋划不够精准。我省农业项目类别多领域广，项目管理缺乏差异化措施。主要原因：**一是**项目前期论证不足。部分项目申报前缺乏充分的调研和研判。**二是**县级项目谋划能力受限。部分项目由县级层面按照项目法申报实施，受限于产业信息、市场渠道、专业技术、视野见识、资源获取、人才资金等方面的短板，项目谋划系统性、前瞻性不足，难以形成高水平项目。

（三）项目管理机制不健全。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缺少系统性监管，绩效目标与预期值存在差距。主要原因：**一是**缺乏全过程资金项目管理规程，缺少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跟踪问效，不能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。**二是**政策宣传引导不到位，项目“建”

“管”双方对政策理解不充分，项目管理人员缺乏专业知识和经验，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执行偏差。

四、有关建议

（一）“高效管理”确保资金及时支出。一是加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配合协作，确保资金及时细化分解下达。二是按照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有关要求，优化专项资金执行机制，分领域、分行业、分种类与主管部门畅通联系，协同推进资金执行。

（二）“强基保速”确保项目建设进度。一是加强前期谋划，提高项目实施方案的精准度，充分了解项目建设目标、建设条件，研判风险，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从源头做好项目实施进度基础保障工作。二是制定突出不可抗力事件应急预案，完善应急处理保障条件与机制，全力确保项目实施进度。

（三）“完善机制”提升项目监管水平。一是建立跨部门沟通机制，加强农业农村局与财政、国土、环保等部门沟通协作，合力破除项目实施中的政策壁垒，夯实项目监管基础。二是明确各相关部门关于项目实施的职责，制定全过程项目实施管理规程、监督监管协作细则，多维度联动开展项目实施监管。三是拓宽宣传渠道，充分利用官方媒体、自媒体等渠道和村两委等基层力量开展政策宣传活动，开展人员培训，提高项目管理人员专业性。